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53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证券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市金融局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接待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n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金融，或下载全景网APP，并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周四）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与投资者就公司概况、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利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向左滑动二维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4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职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完成工作交接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为欢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任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6月1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收到中国证监局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3号）。

公司于近期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59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文件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注册。

二、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报送注册后会后事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本息分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69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报告，陈伟拟因调动到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申请辞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陈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相关规定，陈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陈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伟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目前公司未有新的公司股东，辞职后，陈伟将继续履行遵守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报送注册后会后事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规定，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临2023-035

##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办2023年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活动地址:深交所证券互动易平台互通平台“云访谈”

网址:<http://irm.csrc.com.cn>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副总经理魏洪宽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志惠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志惠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投资者于2023年9月10日15:00前通过深交所证券互动易平台“云访谈”入口,输入“电科网安”或“002268”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eccs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关系: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和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同意豁免通知和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1、《联影医疗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主持，同意豁免通知和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1、《联影医疗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主持，同意豁免通知和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1、《联影医疗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8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94人调整为1,594人。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拟向1,5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列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完全一致。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列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完全一致，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由“陈伟”变更为“陈伟”。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一、调整事由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导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部分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则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中的部分股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导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部分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则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中的部分股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导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部分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则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中的部分股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导致首次授予的限制